

# 明 史 纂 誤

黃 彰 健

昔楊椿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註一)，謂明史之誤「不可枚舉」，余初不信其說，頃爲明實錄校勘記，間取明史參證，始信楊說殆不誣。明史之修，本據實錄，而旁參以野史家乘。今觀其誤，有僅據野史家乘，而於實錄失之未考者；明人所著，如弇州史料諸書，亦取材實錄，惟鈔刻有誤，明史據以改撰，未取實錄覆勘，遂亦有因襲其誤者；實錄傳世皆係鈔本，傳鈔時不免字誤，而明史亦有據實錄誤本爲文者；實錄各本歧異，修明史時未能精校一過，史官各據所見實錄而書，紀表志傳遂致互相牴觸，所紀事有未能劃一者。有明一代，史料浩繁，實錄一書，未附人名索引及分類索引，其檢索本不易，明史一書考核有不精，亦無足深責。而當時史官所撰，稿草屢易，抄錄謄正，失於讐對，亦可有誤，此可參拙文明外史考所論(註二)。凡此訛誤，特以實錄諸書尙存，尙易於拈出耳。

凡本文所舉實錄與明史異處，多有理由以證明史有誤。如無他佐證，而卽就史源學觀點言，此等處亦當據實錄爲正也。

今所據實錄爲本所彙校本。本所所藏晒藍本實錄，係據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紅格本晒藍。此紅格本，所中前輩均言係明史館抄本，其說不誤。紅格本太祖實錄卷一百一第五頁，唐玄宗作唐元宗，蓋避康熙諱。清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謂係明鈔本，其說恐不可信。此本每冊護頁問題「供事某人對」；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本明太宗實錄，與此本同一格式，同出於內閣大庫，其書頁闕外題「初三日一館吳宗泰」，「初四日一館吳宗泰」，蓋卽鈔者所題。分館抄書，有供事者校對，此亦只有明史館始能如是，私人無此闊氣也。

(註一) 見楊椿孟隣堂文鈔卷二

(註二) 載本所集刊第二十四本

## 明史纂誤

今存紅格本，既係史館物，是以明史之誤，即有與紅格本相合者。當時修史，所抄實錄不止一部（註一），而史館亦可藏有別本，是以其誤亦有與史語所藏別本同者。

明史成書，在乾隆四年。乾隆四十年後復開館訂正，倣殿本諸史例，附考證於明史列傳正文後，此即今存文津閣四庫全書本。今傳世王頤蔚所輯明史考證擴逸，較文津閣本多出十之三四，蓋閣本係定本，與進呈正本同，而擴逸則兼採稿本故也。由擴逸一書觀之，當時訂正明史，於實錄實未能善予利用。明史多原本實錄，而考證反據朱國禎開國臣傳傅維麟明書以校明史。如明史卷一三八周楨傳（註二）「三年九月召爲御史中丞」，此即據實錄洪武三年九月壬寅條，明史不誤，而考證乃謂，「明書及開國臣傳均作二年刑部尚書世家寶坐黜，復召禎代，三年致仕去，明史作召爲御史中丞，與二書不合」，考證此條，即可刪芟也。凡明史所記，當探討其出處，以可信據之原科考訂，而開國臣傳一類著作，此萬季野斥爲牴牾疏漏，可以參觀，不足據爲典要者，乃貿然徵引，恃爲典據，其於史料亦可謂不知別擇矣。

明史卷一三一陸聚傳黃彬傳，謂陸黃二人「坐胡惟庸黨死」，考證於此亦據開國臣傳皇明功臣封爵考立說，謂明史所書「不知何據」，則似於錢牧齋太祖實錄辨證一書亦未之見。意者錢書其時或已遭禁矣。

明史所記，多原本實錄，而實錄所書，亦可因所據材料不同，而自相牴觸。凡實錄有忌諱曲筆及自相牴觸處，王世貞錢牧齋諸公所考訂者，明史多已採納，其未論及者，明史自亦可因襲實錄之誤也。

今爲實錄校勘記，深覺實錄一書亦當考證，以竟王世貞錢牧齋潘力田諸公未竟之業。惟茲事體大，非旦夕所可成，且必需俟實錄校本行世，編有索引，再輔以明代文集篇目分類索引，則考證時始較省力。而即以校訂明史言，此類工具書亦不可少。今爲實錄校勘記，僅能列舉各本異文，勘正其脫誤，尚無力以及此。而本文所錄與明史有關諸條，則草實錄校勘記時之副產品耳。

作實錄考證，作明史纂誤，均非一人之力所能蒇事。若重修明史，或作明史注，更屬太平盛事，非今日所能。本文所記亦去成書尚遠。其所以錄存刊布者，亦正以此

（註一） 說詳抽著明太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註二） 植，實錄作禎。考證擴逸即改植作禎。

事需羣策羣力，故謹以呈政於同好耳。今所錄有關諸條，亦僅健另紙劄記者，其已記入校勘記中者，亦不暇一一錄也。

所錄諸條，謹依明史原書次第，以便查檢。

四十九年三月初八日，謹識於南港舊莊。

### 明史卷一 太祖本紀

陷吉安，參將劉齊知府朱叔華死之。

按實錄癸卯五月己巳條：

陳友諒知院蔣必勝饒鼎臣等復陷吉安，……執參政劉齊知府朱叔華。……

必勝脅降齊等，齊等不屈。必勝又攻破臨江，執同知趙天麟，亦不屈，俱送友諒所。友諒以三人徇於洪都城下。

是本紀書法可商，而參將亦當改作參政，以其時官制無參將一級也。明史卷一百三十三趙德勝附傳，卷二百八十九花雲附傳，俱作參政，不誤。惟朱叔華，趙德勝附傳作朱文華，花雲附傳作宋叔華，與實錄不合，當以實錄爲正。

王鴻緒明史稿太祖本紀仍作參政，北平圖書館藏明史清稿始作參將，蓋謄錄有誤，未必別有所據也。

### 卷三 太祖本紀

二十二年，……是年也速迭兒弑其主脫古思帖木兒，而立坤帖木兒。

湯斌擬明史稿太祖本紀同。按實錄洪武二十一年十月丙午條：

故元國公老撤，知院捏怯來，丞相失烈門，於耦兒干地，遣右丞火兒灰，副樞以刺哈，尚書答不歹等，率其部三千人至京進馬乞降。命錦衣衛指揮答兒麻失里賚白金綵段往賜之。初，虜主脫古思帖木兒在捕魚兒海爲我師所敗，率其餘衆欲還和林，依丞相咬住。行至土刺河，爲也速迭兒所襲擊，其衆潰散，獨與捏怯來等十六騎遁去。適丞相咬住太尉馬兒咱領三千人來迎，又以濶濶帖木兒人馬衆多，欲往依之。會天大雪，三日不得發。

也速迭兒遣大王火兒忽答孫王府官李羅追襲之，獲脫古思帖木兒，以弓弦縊殺之，並殺其太子天保奴，故惶怯來等恥事之，遂率其衆來降。

是脫古思帖木兒之被弑，據實錄當在洪武二十一年，非二十二年也。

蒙古源流卷五：「特吉思特穆爾汗，歲次戊辰，年四十七歲歿」，戊辰即洪武二十一年，其記脫古思帖木兒卒年與實錄合。新元史卷二十七宗室世表謂，「脫古思帖木兒，洪武二十年卒。子恩克卓里克圖汗繼立，洪武二十四年卒」。新元史宗室世表自謂取材蒙古源流，而其所記顧與蒙古源流異，蓋其疏也。蒙古世系譜卷三謂：

烏薩哈爾汗以庚申年立，是爲洪武十三年，在位十年。恩克卓禮克圖汗以庚午年立，是爲洪武二十三年。

其說亦不足據。

明史本紀云：也速迭兒弑其主脫古思帖木兒，而立坤帖木兒。按成祖實錄永樂六年三月辛酉條：

遣使賚書諭本雅失里曰：……夫元運既訖，自順帝之後，傳愛由識里達臘，至坤帖木兒，凡六輩相代，瞬息之間，且未聞一人遂善終者。

據蒙古源流卷五，順帝卒後，其相繼爲汗者，有阿裕錫哩達喇，特吉思特穆爾，恩克卓里克圖，額勒伯克，琨特穆爾。由順帝至坤帖木兒，適六傳。蒙古源流並記有諸人在位年數，謂坤帖木兒之立在庚辰，庚辰係建文二年，則明史本紀謂其二十二年立，其說自誤也。

明史韓靼傳云：

自脫古思帖木兒後，部帥紛爭，五傳至坤帖木兒，咸被弑，不復知帝號。

據蒙古源流，由脫古思帖木兒至坤帖木兒，蓋僅四傳，非五傳也。原明史韓靼傳之誤，亦自有故。實錄於脫古思帖木兒被弑後，即未書繼立者名號。成祖實錄謂，「自順帝之後，傳愛由識里達臘，至坤帖木兒，凡六代，無一人善終」，而太祖實錄未言順帝及愛猷識里達臘被弑，故明史韓靼傳釋成祖實錄所謂六傳無一人善終，遂自愛猷識里達臘起數，而愛猷識里達臘仍在善終數內。脫古思帖木兒之遇弑，此太祖實錄有明文，故明史遂謂自脫古思帖木兒

五傳咸被弑矣。蒙古源流未言脫古思帖木兒及思克卓里克圖汗被弑，蓋內大惡諱。脫古思帖木兒之遇弑，自當以太祖實錄所記爲正也。

成祖謂六傳無一人善終，係自順帝起數，未知係行文有誤，抑確有所本。此言既以諭敵國，則亦不得輕易妄言也。代遠年湮，今已不易定其是非矣。

明史本紀此條，當據蒙古源流及明史韓靼傳訂正，此沈曾植蒙古源流箋證已言之，惟其書未徵引實錄，未論明史韓靼傳所記五傳事，故復論列於此。

明史所記雖誤，然其所言仍有本。明沈國元皇明從信錄云：

洪武二十二年七月，虜也速迭兒弑其主脫古思帖木兒而立坤帖木兒。

清夏燮明通鑑考異論及此事云：

也速弑元主事，諸書皆系之二十二年，三編則系之二十一年十月，蓋因藍玉出塞之役牽連並記耳。明史本紀系之是（二十二）年之末，是也。皇明通紀及典彙竝系之是年七月下，今從之。

彭健按：沈國元所著書，題「東莞陳建輯，秀水沈國元訂」。余檢本所所藏陳建皇明通紀是年七月下未記元主被弑事，則此條蓋沈國元氏所增，夏氏所見皇明通紀蓋非陳氏原本。清修通鑑綱目三編繫脫古思遇弑事於二十一年十月，自據實錄。明史係官書，三編不能顯言其誤也。夏氏未見太祖實錄及蒙古源流，宜其從明史矣。

坤帖木兒之立在建文庚辰，而野史謂在洪武二十二年，此或因成祖謂「瞬息相代」，故有此誤傳歟？

## 卷一百 諸王世表一

秦府永興恭憲王志璞，……永樂十九年襲封。

按實錄永樂二十年二月丁未襲封，表作十九年，誤也。實錄北平圖書館本誤作志璞，廣方言館本作志璞，抱經樓本作志璞。

高平懷簡王濟燁，……永樂初封，薨。

按實錄：「永樂五年十一月己未，高平王濟燁薨」。諸王世表例書諸王薨年，此可補史闕。又實錄作濟燁，與表異。

## 明史纂誤

晉府寧化懿簡王濟煥，……永樂八年封。  
按實錄，係永樂二年八月封。

永和昭定王濟娘，……永樂九年封。  
按實錄，「永樂三年十一月甲午，冊蒲州知州王綽女爲永和王濟娘妃」，則濟娘之封，非永樂九年也。

周府原武王在鉅。  
按實錄，天啓六年六月王嫡第二子肅湧襲封。表缺肅湧一世，當據補。

萊陽王朝睡，……萬曆二十三年襲封，薨。  
按實錄，天啓三年二月戊寅薨。

東會王朝堡薨。  
按，朝堡天啓六年薨，見天啓六年十月實錄。

華亭王在鑄，……萬曆二十七年襲封。  
表未記薨年，按實錄，蓋天啓六年薨，見天啓六年十月卷。鑄，北平圖書館本熹宗實錄及史語所藏明內閣進呈熹宗實錄稿作鑄，當從進呈稿。

安吉王在鑾。  
按實錄：「天啓六年六月壬午，安吉康和王在鑾嫡一子肅繁襲封爲安吉王」，在鑾卒謚康和，此可補史缺。又表未記肅繁襲封，亦當據補。肅繁，北平圖書館本及梁鴻志影印本作泉，今從明內閣進呈稿本。

彰德王朝燧，萬曆三十一年襲封。  
按實錄天啓六年六月壬午條，記彰德王在鑑事，表缺在鑑一世，當據補。

## 卷一百一 諸王世表二

楚府榮陽靖簡王孟煥。

按實錄永樂二年四月甲戌條榮作崇，崇陽係楚地，作崇是也。

通山靖恭王孟爚，昭庶六子。

按實錄，「景泰六年十一月壬辰，楚府通城王孟燦薨。王，楚昭王第七子，……永樂二年冊封，至是薨，……謚莊靖」。明史諸王表記楚昭王子封王者，

有庶一子，庶二子，嫡三子，嫡四子，庶五子，庶六子，庶八子，庶九子，庶十子，顧無第七子，意者史表原稿或有之，而謄正時疏忽遺落耳。王世貞  
弇山堂別集卷三十四太祖以下郡王宗系謂：

通城莊靖王孟燦，昭第七子，薨，壽六十七；子榮順王季壇嗣，薨，壽七十一；子長子均鑑先卒，年四十八，追封僖穆王；子溫惠王榮渡嗣，薨壽六十九；長子顯桓先卒，年四十，追封懷簡王；子英熔嗣，薨，壽七十二；子今王華璿嗣。

王書所記，可補表缺，惟須據實錄校正耳。

魯府東阿端懿王泰。

泰下缺一字，據實錄北平圖書館本作墮。抱經樓本作塋。

蜀靖王友瑋。

按瑋當作墇。

和王悅璡，初封保寧王。

按實錄，係永樂二年四月甲戌封。實錄璡作勗。明史諸王傳與實錄同。

遼肅王貴煥，……初封興山王。

貴煥，明史諸王傳作貴熒。實錄：「永樂二年四月甲戌封遼王第四子貴煥作興山王」。實錄正統六年五月己酉條，北平圖書館本作貴熒，抱經樓本作貴煥。抱本他卷又有作貴熒者。修明史者，各據所見實錄而書耳。

宣都王。

按實錄永樂五年正月壬申條宣作宜，是也。

卷一百二 諸王世表三

慶府壽陽王帥鑑，萬曆四十六年襲封。

表未言薨年，按實錄係以天啓六年薨，見實錄天啓六年十月庚戌條。實錄進呈稿本作帥鑑，當是也。

寧王盤斌。

## 明史纂誤

按盤當作磬。  
韓恭王冲熾，……永樂八年襲封。

按實錄，係永樂九年十月癸卯封。表作八年，誤也。  
樂平定肅王冲煥，憲庶三子，永樂二年封。

臨汾王冲燭，憲庶四子，封後薨。

按實錄：「永樂元年八月己酉，韓王第三子生，賜名冲熾」。冲熾以二年四月甲戌封臨汾王，四年九月辛酉薨。四年九月辛酉條亦言其係韓王第三子。冲煥，據實錄：「永樂三年九月丁未，韓王松第四子生，賜名冲煥」，則表作永樂二年封，係憲王第三子者，誤也。檢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三十五，其誤與明史同。

唐靖王瓊煙，永樂十九年襲封。

按實錄係永樂二十一年八月辛酉封。實錄北平館本作瓊炷，抱經樓本作瓊煙，廣方言館本與明史同。

安府新野宣懿王，……弘治十一年薨。

按係弘治十年五月薨，見實錄。

## 卷一百三 諸王世表四

徐哀王允熙，……永樂二年改封歐寧王。

明史諸王傳作謚哀簡，名允熙。按實錄洪武二十四年六月丁卯條，中央圖書館本作熙，他本俱作熙。成祖實錄永樂四年十二月己酉條作熙。允熙卒謚哀簡，見實錄。表作哀，蓋脫簡字。明制，親王謚一字，郡王謚二字，既改封歐寧王，則薨後當謚以二字。表作哀，蓋見其原封徐王，又見上下文親王皆謚一字，遂誤省耳。

## 卷一百五 功臣世表一

懷遠侯常元振。

按實錄嘉靖十一年四月辛卯條元作玄。鄭汝璧皇明功臣封爵考所載宗圖與實

錄同。作元蓋避康熙諱。

### 曹國公李景隆。

按，鄭汝璧皇明功臣封爵考一書爲明史功臣表所不採。鄭書記明初事多採吾學編，自不足據。惟鄭氏曾任吏部驗封司郎中，其書所載宗圖，當源出檔案，可供參校。鄭書所載宗圖，李景隆下多出佑萼二世。按實錄嘉靖十一年四月辛卯條，謂臨淮侯李性係文忠七世孫，則功臣封爵考多出二世，是也。

蕲國公康茂才……謚武康。

按實錄洪武三年八月己未康茂才本傳及明史茂才傳同。宋濂撰神道碑及恭題御書賜蘄春侯卷後作謚武義，會典卷九十三功臣廟神位條亦作武義，則作義當是也。

### 武定侯郭昌。

按功臣封爵考所載宗圖，郭昌係郭珍子，郭鎮孫，明史郭英傳所記同。依史表例，當增列鎮珍二世，而移郭昌於珍字下。

樂浪公濮英，洪武二十年閏六月庚申戰歿金山，追封金山侯，謚忠襄，七月進封公。

按實錄係洪武二十一年七月進封公。表七月上當增「二十一年」四字。

永定侯張銓，洪武二十三年十月甲申封，祿一千五百石，世襲指揮使。

明史卷一百三十張銓傳同。今按實錄「洪武二十年十二月丙寅，以右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張銓子麟爲虎賁右衛世襲指揮使」，二十三年十月甲申封銓爲永定侯，實錄所載誥文云：「今特封爾爲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柱國永定侯，食祿一千五百石，子孫世襲」，則張銓所封係世侯，子孫非襲指揮使，實錄所載誥文，不應有誤，恐明史所記誤也。竊疑封時本與世襲，其後或有過，遂未能世襲耳。明制，誥文雖言世襲，然有過，則亦不得襲，如胡海之子卽未襲爵。(註一)

(註一) 胡海以洪武二十四年七月卒。實錄本傳云：「訃聞，上輞朝一日，命禮部致祭。」北平圖書館藏明內府精寫本明太祖集卷十一有祭東川侯胡海文，謂海係胡黨，以子(觀)尚公主故宥，則海卒後，未贈公賜謚，蓋以此。錢牧齋太祖實錄辨證見海卒後未贈公賜謚，又見實錄洪武二十六年七月乙丑條，謂海有罪，嘗收其祿田，至是以子尚公主故，復賜其子，遂疑海之得罪與胡黨有關；既有見黃金開國功臣

其追贈封爵，無世系可譜者，別以五等爲次，具列於左。

按表所列有疏漏。會典卷九十三功臣廟條有都指揮使鄆國公馮國用，實錄洪武二十九年四月審正本傳，謂正父德成戰歿，詔贈京兆郡侯，表即未載。

表所列郡公郡侯，此亦洪武初年制。宋濂芝園前集卷六毛公神道碑謂，毛驥死，追贈西河郡伯，其後重定封贈例，乃更贈懷遠將軍指揮同知。此重定封贈例當在洪武四年二月追封戴德爲譙郡伯之後。

高陽郡侯王鼎，太原郡侯許瑗。

按太祖實錄庚子閏五月丙辰本傳作「追封瑗高陽郡侯，鼎太原郡侯」，明史卷二百八十九花雲附傳與實錄同。

康安郡伯孫虎。

按實錄作「康安」，明史卷一百三十三濮英附傳與實錄同。皇明功臣封爵考作樂安。檢中國地名大辭典，有樂安郡，無康安郡，則功臣封爵考此條疑可信也。

洪武實錄所載南昌死事，有許圭……五人；鄱陽湖死事有張志雄……四人，……封爵無考。

按太祖實錄壬寅四月丙寅條作許珪，甲辰四月乙巳條作許圭。明史卷一百三十三趙德勝附傳作許珪，而功臣表作許圭，蓋表傳非一人手筆，各據所見實錄而書也。

皇明功臣封爵考謂許圭封高陽郡侯，張志雄封清河郡侯。以郡望言，說蓋可

錄言，當時黨論一興，海獨懶脫衆中，一辭莫逮，遂又謂海之得罪與其得免，實錄既不書，而他亦無可考。蓋內府本太祖文集此一祭文，係坊間通行本所無，此一內府本，錢氏或未之見也。錢氏所舉證據，僅言海生前曾以罪收祿田，不足以證其罪名必係胡黨，故潘力田國史考異遂謂，海之卒，祭葬如制，而贈謚不及，蓋以子玉坐藍黨故。不悟藍黨事發，在洪武二十六年初，海卒以二十四年七月，苟贈謚封公，當去卒後不久，亦不致遲延至二十六年初也。蓋太祖此一祭文，力田亦未之見矣。

張銓之封，在洪武二十三年。二十七年八月甲戌率致仕武臣備倭於廣東，以後實錄即未書其事。張銓之卒，實錄未書，其傳則見於二十三年封侯條下。昔人曾歸納太祖實錄書法，謂附傳於卒日之下者爲正例，不係卒而別見者變例，如傅友德諸人以凶終，史諱其事，其傳即以變例書之。今張銓之卒，實錄未書，僅附傳於二十三年封侯條下，未知係疏略，抑係變例也。張銓封侯以後事迹，明史本傳不書，待考。

信。

清河郡侯李志高。

皇明功臣封爵考清河作隴西。按史表，李信李繼先俱封隴西郡侯，以郡望言，李志高亦疑應封隴西郡侯也。

安遠侯蔡僊，洪武二年九月追封。

按實錄，係三年九月丙午卒，追封安遠侯。二嘗改爲三。

廬江侯何德，洪武十四年七月卒。追封，謚壯敏。

按實錄洪武十四年七月己亥條作謚壯毅，中央圖書館本及禮王府本作謚莊毅。史表此條應移列次頁汝陰侯高顯後，以高顯之追封汝陰侯，在洪武十三年九月，其事在前故也。

昌樂侯邱廣，洪武十一年以文臣追封。

史表以其係文臣封侯，故列於武臣封贈之後。今按邱廣實係武臣，邱應作丘。實錄洪武十一年五月庚子丘廣本傳：

洪武七年……陞大都督府僉事，階鎮國將軍。洪武九年，除燕府左傳，至是卒。追贈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柱國，封昌樂侯。

北平圖書館藏登州林先生續集卷三有故鎮國將軍燕府左傳丘公廣誌。明初王府相傳，文武臣皆得任之，其追封亦仍以其有軍功也。明史卷一百二十九楊環傳：「指揮邱廣」，邱亦應改作丘。

又明律有文官不得封公侯條。明初文臣之封公者惟李善長。如劉基汪廣洋則僅封伯。丘廣以係武臣，故可追封侯。

右洪武朝。

按實錄：「洪武三年三月庚戌，虎賁衛指揮潘毅卒，……贈……宣忠秉義功臣鎮國上將軍僉大都督事護軍，追封榮陽伯，謚武肅」。明制，武臣歿，有追封伯者，蓋始於此。明史功臣表既載「景城伯馬榮，永樂八年追封」，則潘毅之追封榮陽伯，似不應摒而不錄也。

## 明史纂誤

永康侯徐錫印，天啓元年十月壬申襲。

按北平圖書館本及史語所藏明內閣進呈熹宗實錄作徐錫胤。史表作印，疑避雍正諱改。

忻城伯趙祖允。

按實錄嘉靖三十七年四月癸未條，四十二年九月癸卯條，允作胤。明功臣封爵考所載宗圖亦作胤。史表作允，蓋亦避雍正諱改。

忻城伯趙泰修，萬曆六年襲，……二十五年七月甲午卒。

按實錄萬曆二十五年七月乙未條，北平圖書館本作趙泰修，廣方言館本作趙祖修。檢皇明功臣封爵考所載宗圖亦作祖修，謂祖修係趙武第三子，趙武嫡二子祖征無嗣，祖修以庶長襲。疑宗支圖所載爲可信也。

平江伯陳允兆。

皇明功臣封爵考所載宗圖作胤兆，其弟名胤徵胤芳。表作允，疑亦避雍正諱改。

安鄉伯張恂。

史表列張恂張寧於一格內，則二人當爲兄弟。今檢實錄弘治六年四月乙卯條，「命故安鄉伯張寧之子恂襲爵」，則恂係寧子。皇明功臣封爵考所載宗圖與實錄合，史表當誤也。

遂安伯陳英，永樂九年八月壬辰襲。

按實錄，係永樂八年九月壬辰襲，史表作九年八月，蓋抄寫有誤也。英，明史卷一百四十六陳志傳作瑛。實錄記陳英事，時或作瑛。檢皇明功臣封爵考所載宗圖，與瑛爭襲者，係其堂兄弟陳瑄，則似以瑛爲是。俟考。

遂安伯陳鍾，陳澍。

表未載陳鍾卒年，據功臣封爵考係隆慶六年二月初四卒。功臣封爵考所載宗圖，謂陳澍係陳鍾之嫡長孫，其父惟忠以嘉靖二十九年故，二子，長澍，次名溥。神宗實錄隆慶六年十月丙辰條僅言陳澍襲遂安伯，未言係鍾嫡孫，故史表作鍾子。當以宗圖所載爲是。

恭順伯吳允誠，……(永樂)十五年四月卒，贈鄖國公。

明史卷一百五十六允誠本傳言，允誠卒「贈國公，謚忠壯」。按皇明文衡卷七十八恭順侯追封涼國公謚忠壯吳公神道碑銘紀吳瑾先世事蹟，未言允誠贈公予謚，永樂實錄十五年四月己卯允誠本傳亦未言。考明制，公侯伯生時立功，歿追晉一等，所謂「生封公，死封王」，是也。允誠係伯爵，無緣晉封公。允誠子克忠於洪熙元年進封侯。克忠卒，追封邠國公，謚壯勇。表於克忠未書贈公，蓋誤書於其父欄內耳。克忠係謚壯勇，見實錄正統十四年八月庚申本傳及李賢撰吳瑾神道碑，明史卷一百五十六吳允誠附傳謂克忠謚忠勇，疑誤。

恭順侯吳瑾，……謚武壯。

實錄天順五年七月庚子瑾本傳同。明史卷一五六吳允誠附傳作謚忠壯，蓋據李賢撰吳瑾神道碑。惜未見神道碑拓本。

### 卷一百七 功臣世表三

保定侯梁傳，成化四年五月乙亥襲。

按實錄成化四年五月乙亥條傳作傳。成化十七年正月戊戌條，廣方言本作傳，北平圖書館本作傳。皇明功臣封爵考所載宗圖作傳。定西侯蔣叡，正德四年十二月癸卯襲。

檢實錄，正德四年十二月癸卯條作蔣壑，皇明功臣封爵考所載宗圖作巖。實錄嘉靖十一年正月癸酉條與功臣封爵考同。據功臣封爵考，嘉靖三年六月卒。

莊平伯吳中。

莊，實錄北平圖書館本作莊，抱經樓本作莊，明史吳中傳作莊。按當作莊，中係武城人，屬山東東昌府，莊平亦屬東昌府。漢有莊平縣。其封以莊平伯者蓋以此。東昌府莊平縣，明史地理志莊誤莊。大明一統志及會典作莊，不誤。

右景泰朝。

按李賢撰恭順侯追封涼國公謚忠壯吳公神道碑銘：「叔父克勤，官至左軍都

督府左都督，亦同兄（克忠）歿於陣，追封遵化伯，謚僖敏」。實錄正統十四年八月庚申條及明史卷一百五十六吳允誠附傳所記同。表遺漏未書。

東寧伯焦文耀，嘉靖四十二年四月乙卯襲。

按實錄是年四月乙卯條作耀。功臣封爵考所載宗圖作燭，文燭係嫡長，其弟

曰文炳、文燦、文光、文煥、俱從火旁，則作燭是也。

東寧伯焦夢熊。

按功臣封爵考所載宗圖，文燭係第七世，其第八世列文炳男夢暘，文燦男夢曜，則史表所載夢熊，宜下文燭一格。

懷柔伯施瓊，一作瓊。

皇明功臣封爵考所載宗圖作瓊。

武平伯陳永壽，萬曆五年十二月乙未襲。按實錄時有武平伯陳如松者，萬曆十九年正月庚戌管理紅盔將軍，世次襲年無考。

按實錄萬曆五年十二月乙未條，北平圖書館本作陳永壽，北京大學本抱經樓本作陳永祿。檢皇明功臣封爵考所載宗圖，武平伯陳大策長男永爵，永爵子如栢，大策次男永祿襲伯，而如松爲永祿長子，允福允壽允泰則爲永祿之弟。明制，爵位承襲，係以嫡長。長房未能承襲，必因其早卒絕後。永祿以次子襲爵，則其子如松亦當優先承襲。如松既萬曆十九年正月尚在世，則永壽絕不可能在萬曆五年襲爵，史表此處蓋據誤本實錄而書耳。

右成化朝。

按實錄：「成化四年六月乙未，賜故後府右都督贈大同伯陶瑾謚武毅」。陶瑾之追封，史表失載。

卷一百八 外戚恩澤侯表

永定伯朱泰，本姓許，正德中以義子賜姓封，十六年除。

安邊伯朱泰，（江）彬弟，與彬同日封，十六年除。

按實錄，正德十三年九月甲寅封江彬爲平虜伯，許泰爲安邊伯。彬係宣府人。實錄正德十六年十月癸未許泰本傳，謂泰係「江都人，給事豹房，與彬

「深相結」，則泰決非彬弟也。許泰以賜國姓，故表稱朱泰。而表另有一朱泰原姓許，封永定伯，考之實錄未記此事。檢明功臣封爵考，目錄卷七列永定伯許太，而卷七正文則作安邊伯許太，蓋即一人。功臣封爵考未言泰係彬弟，必他書記之，謬說流傳，史表兼收並採而不知其非耳。明史許泰附江彬傳，亦未言泰係彬弟，及彬弟曾封伯，蓋表傳非一人手筆也。

## 卷一百十一 七卿年表一

洪武十六年，陳敬，正月試（吏部尚書），十二月致仕。

按實錄：「洪武二十三年二月丙辰，以廣東龍川知縣陳敬爲吏部侍郎。敬字行簡，河南人。敦實有行義。先爲河南儒學訓導。洪武十六年刑部尚書開濟薦，爲吏部試尚書。十七年坐事免歸。後又起爲龍川知縣。至是詣闕，言事稱旨，擢今職」，則敬係洪武十七年免，非十六年十二月致仕也。其正月試吏尚，及坐事免，實錄洪武十六年十七年卷均未記其事。今檢明許崇熙國朝殿閣部院大臣年表所記與明史同，蓋爲明史所本。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四十一吏部尚書表云：「陳敬，河南洛陽人，洪武初年舉行義，十六年以侍郎試吏部尚書，本年坐累死」。王氏所書，不知何據，其言本年坐累死，則誤無疑也。王書謂其以吏侍試尚書，而雷禮國朝列卿紀則謂其以吏部考功郎中試尚書，天啓時所修皇明吏部志則更綜合之，而謂敬由考功而侍郎而試尚書，其實此等紀載當存疑，不可任意綜合也。鄙意，明史七卿年表七卿拜罷，當一依實錄志其年月；其不依實錄書者，當明著出處。亦正以國史取詳年月，而雷禮王世貞許崇熙所著列卿紀及表，訛誤極多，不可盡信故耳。

洪武十八年，趙瑁，三月任（吏尚），未幾罪誅。

表於趙瑁誅後，二十三年詹徽兼吏尚前，未書任吏尚者姓名。按實錄，此數年內有侯庸以給事中署吏部事，後陞吏部侍郎署部事。表於洪武二十六年下既書梁煥以給事中署，則此處亦當據實錄補書。

洪武二十七年，曹銘，九月任（都察院）右（都御史）。

洪武二十八年，銘，九月罪死。吳斌，正月任左。王平，二月任右。

按實錄書：「洪武二十七年九月，陞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曹銘爲右都御史」，「二十八年二月甲戌以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王平爲右都御史」，「九月丁酉，都察院左都御史曹銘有罪誅」。明制，都察院設左右都御史各一人，王平既以二十八年二月任右，則曹銘當改左，故實錄於二十八年九月書左都御史曹銘以罪誅也。曹銘既任左，王平任右，則吳斌以是年正月任左，即屬可疑之事。實錄未書吳斌是年任左，而雷禮列卿紀謂以是年八月任，許崇熙國朝殿閣部院大臣年表謂以□月任，其作八月任，與實錄不合，亦不足信。吾故曰，明史七卿表所書，凡不本於實錄者，當明著出處，不可任意以他書綜合也。

洪武二十九年，鄧文鑑。

按實錄二十九年十一月壬申條鑑作鑑，謂鑑登洪武乙丑進士第。檢進士題名碑錄作鑑，則作鑑是也。太祖實錄記鑑事，有誤作鑑者，史表蓋據誤本實錄而書耳。

卷一百一十五

徐達傳

趨汴梁，……左君弼竹貞等降。

竹貞，實錄洪武元年三月己亥條作竹昌。王世貞史料前集徐中山世家作竹貞。健按，太祖實錄丙午四月辛未條：

左相國徐達克安豐，……竹昌君弼皆走汴梁。至日晡時，元平章竹貞來援，……大敗之，竹貞遁去。

既言竹昌與左君弼走汴梁，則日晡時不得來援。竹昌與竹貞自非一人。竹昌與左君弼同走汴梁，於洪武元年三月降於明，而竹貞則至洪武三年二月始爲李文忠所擒，見實錄洪武三年二月卷。實錄記竹昌事，今撮記於下。癸卯三月太祖率右丞徐達等擊安豐呂珍，廬州左君弼出兵助珍，爲明兵所敗。太祖命移師圍廬州，元將竹昌忻都遂入據安豐。甲辰四月丙午，徐達率兵再攻廬州，左君弼懼不敵，遁入安豐。乙巳七月甲子，太祖遣使致書擴廓帖木兒，

責其遣竹昌忻都率師深入淮地，殺掠人民。丙午二月太祖遣使諭徐達，謂「安豐竹昌糧盡將遁」。四月甲子，太祖復遣使諭徐達，謂「聞元將竹貞領馬步兵萬餘，自柳灘渡入安豐，其部將漕運，自陳州而南，給其餉餉，我廬州、兪平章見駐師東正陽，宜令遣兵巡邏，絕其糧道。安豐糧既不給，而竹貞遠來之軍，野無所掠，與我軍相持，師老力罷。爾宜選劉平章薛參政部下騎卒五百，並廬州之兵，速與之戰。一鼓可克之。不然，事機一失，爲我後患」，達聞命，卽率馬步舟師三萬餘攻安豐，其克安豐在四月辛未，去聞命之日僅八日，及城破而竹貞援兵始至，蓋乘其未至，爲明兵各個擊破也。實錄所記事本甚明，王世貞撰徐中山世家亦根據實錄，惟貞字誤作昌，明史據以潤色，未取實錄覆檢耳。夏燮明通鑑卷三考異云，竹貞卽竹昌，畢氏宋元通鑑誤爲二人。夏氏未見太祖實錄，故從明史耳。

竹昌左君弼走汴梁，實錄洪武十八年二月徐達本傳作祝昌，雖云譯音無定字，然同一書內，譯名畢竟應畫一也。

明史韓政傳云：

攻安豐，……元將忻都竹貞左君弼皆走，追奔四十餘里，擒都，俄而貞引兵來援，與戰城南門，再破走之。

此傳所云竹貞，亦當據實錄改爲竹昌。下文言貞引兵來援，則當據實錄增一竹字，始與實錄合。

令指揮張勝以兵千人守宮殿門。

按實錄洪武元年八月庚午條記此事張勝作張煥，實錄徐達本傳亦作張煥，作煥是也。據實錄，張煥曾佐左君弼守廬州，多智計，人號樓兒張。太祖亦嘗稱其能。克北平後，將萬人西征。及張良臣據慶陽叛，張煥爲良臣所執。此後事跡卽不見於實錄。

擒鄒王濟王。

濟王，實錄洪武三年四月丙寅條及實錄徐達本傳作文濟王。檢元史諸王表，有文濟王，而濟王則於皇慶中改封吳王，則實錄作文濟王者是也。王弇州史料前集卷十九徐中山世家誤作濟王，明史遂沿其誤。

常遇春傳：「丙申十月丁未朔，以常遇春爲管軍總管。」

按當時官制，無總管都督一級。實錄書「丙申十月丁未朔，以常遇春爲管軍總管」，實錄遇春本傳及宋濂撰神道碑同，當從之。進管軍總管，實錄作丙申十月事，而實錄本傳及神道碑作乙未冬十月事，似神道碑所記爲是也。攻杭州失利，召還應天。從徐達拔趙普勝之水寨，從守池州，大破漢兵於九華山下，語具達傳。

按宋濂撰常遇春神道碑記此事云：

十有二月攻杭州。庚子夏五月，召還京師。從徐公拔安慶趙普勝之水寨。時僞漢陳友諒揚言援安慶，王策其必攻池州，以羸弱守城，伏銳士於九華山下，明日，友諒兵來攻城，伏兵四合，俘殺萬餘人。

實錄洪武二年常遇春本傳記遇春事多本神道碑，而其記此事則不同。實錄本傳云：

十二月攻杭州。庚子三月召還。四月從徐達破陳友諒兵於池州，俘斬萬餘人。

實錄本傳不書庚子年從徐達破安慶趙普勝水寨。考實錄記：「己亥九月乙未，陳友諒殺其將趙普勝」，則在庚子年，普勝已前卒，實錄本傳不從神道碑書此事，殆以此。

太祖之召遇春還應天，神道碑作庚子夏五月，實錄繫此事於庚子三月初一。纂修史臣必有所據，當以實錄爲正。其敗陳友諒兵於池州，神道碑繫於庚子夏五月，實錄庚子年卷所記事同，而實錄本傳作庚子四月，此實錄自相牴觸也。

安慶爲趙普勝所據。實錄書與趙普勝爭戰事云：

己亥夏四月癸酉，復池州。初趙普勝既陷池州，遣別將守之，而自據樅陽水寨。數往來寇掠境上。元帥徐達患其侵軼，遣院判俞通海等往擊敗之，俘其將趙牛兒等。普勝棄舟陸走，又擒其部將洪錫等，並獲艨艟數百艘，遂復池州。上時在浙東，聞之甚喜，遂陞達爲奉國上將軍同知樞密院事，

通海僉樞密院事。

(己亥)六月，是月僉院俞通海率兵攻趙普勝，不克而還。

(己亥)九月癸巳，奉國上將軍徐達僉院張德勝，率兵自無爲登陸，夜至浮山寨，擊走趙普勝部將胡總管，敗之于青山，追至潛山界，陳友諒參政郭泰引兵渡沙河迎戰，復大破之，……遂克潛山縣，以詹元帥守之。

(己亥九月)乙未，陳友諒殺其將趙普勝。

則所謂拔安慶趙普勝水寨，疑即指樅陽水寨一役而言也。

徐達破趙普勝水寨在己亥四月，考實錄常遇春本傳言：

戊戌十二月，從上取婺州。己亥夏四月，授鎮國上將軍同僉書江南等處引樞密院事，守婺城。尋命攻衢州，降之。

則是時常遇春正從太祖定浙東，未參加己亥四月樅陽水寨一役也。

常遇春之攻衢州，據實錄係己亥七月乙巳事；其克衢州，係九月丁未事。則己亥四月以後，至己亥九月乙未普勝被殺，常遇春亦未與普勝交鋒也。

實錄本傳記常遇春事，已參考神道碑。其不從神道碑，必有據。明史此處又據神道碑敍入，蓋未取實錄深考也。

太祖追友諒於江州，命常遇春留守。……進行省參知政事。

按神道碑記此事作「六月友諒入太平，犯龍灣，王共謀擊敗之。已而上整舟師襲友諒，留王守京師。辛丑春三月拜江南行中書省參知政事」。以實錄證之，此所謂「上整舟師襲友諒」，即友諒於龍灣敗後，太祖遣徐達率舟師追擊，亦追至池州而還，並未追友諒於江州也。實錄書：「上遣徐達馮國勝」，未書遣常遇春，則常遇春正如神道碑所言是時留守京師也。友諒此役既敗，於辛丑七月復陷安慶，太祖乃躬率舟師伐之，克江州，其時常遇春已從行矣。明史此處應刪「於江州」三字。

羅友賢據賢山寨，通張士誠。

按實錄壬寅十月戊子條記此事作神山寨，癸卯正月壬寅條及實錄常遇春本傳並同。考宋濂撰開平王神道碑梁國公趙德勝神道碑亦作神山寨，則作神是也。明史作賢山寨，蓋涉上賢字而誤。

## 明史纂誤

獲其宗王慶生及平章鼎住等。

明史韃靼傳慶生作慶孫。實錄洪武二年六月常遇春本傳作慶生，實錄李文忠本傳作慶王。楊廉明名臣言行錄引董倫撰李文忠神道碑作慶生，皇明文衡卷六十四蘇伯衡撰岐陽武靖王勳德碑作慶王，惜未見神道碑拓本。

卷一百二十六

李文忠傳

得兵三萬。

按實錄甲辰十一月己丑條及洪武十七年三月李文忠本傳並作二萬。黃金開國功臣錄李文忠傳作三萬，當以實錄爲正。

擒平章竹真。

實錄洪武三年二月卷及十七年三月文忠本傳作竹貞，明史韃靼傳亦作竹貞。

按此即援安豐爲徐達所敗之竹貞。雖譯音無定字，然實錄作竹貞，則仍當劃一，從實錄寫法也。黃金開國功臣錄文忠傳作祝真，蓋據董倫撰神道碑。

指揮使周顯常榮張耀俱戰死。

實錄及明史卷一三四曹良臣附傳俱謂常榮係振武衛指揮同知。明史此處當削去使字。

獲其妃及司徒答海等。

實錄洪武七年七月甲子條作答海俊，黃金開國功臣錄李文忠傳亦有俊字。

窮追至伯干兒。

實錄洪武七年八月丙辰條及實錄文忠本傳作伯干兒。

鄧愈傳

移鎮宣州，以其兵取績溪，與胡大海克徽州，……苗帥楊完者以十萬衆來攻，……破走之。進拔休寧婺源。

實錄洪武十年十一月鄧愈本傳作，「領兵取休寧績溪，乘勝克徽州」。取休寧在取徽州之前。而實錄丁酉年卷記此役經過云：「七月戊寅，元帥鄧愈胡大海取績溪。庚辰，……進兵徽州，拔其城。丙申，元帥胡大海克休寧，進攻婺源。元將楊完者率兵十萬欲復徽州，大海還師戰於城下，大敗之，……完者

遁去。九月癸酉，元婺源州元帥汪同與守將鐵木兒不花不協，詣雄峯翼降。」則休寧之下，在取徽州之後。以地理形勢論之，實錄丁酉年卷所記爲得其實，而實錄本傳據朱夢炎所撰神道碑潤色，未取丁酉年卷讐對，故有此誤耳。由實錄丁酉年卷所記觀之，大海由婺源前線回師救徽州，未必須棄守休寧。實錄於救徽州之後亦僅書婺源之降，則休寧恐仍在明軍之手。此休寧二字爲實錄及神道碑所本無，則亦不必臆增之也。

破長槍帥余子貞。

太祖實錄戊戌三月丙辰條作余子貞，洪武十年十一月鄧愈本傳作金子琛，朱夢炎撰鄧愈神道碑作金子珍。按太祖父名世珍，故方國珍或稱方谷真；蜀將丁世珍，諸書珍字作貞，或作真。實錄戊戌三月丙辰條作貞，疑亦避諱改也。俟考。

遣使說降饒州守將于光，遂移守饒。饒濱彭蠡湖，與友諒接境。數來侵，輒擊却之。進江南行省參政，總制各翼軍馬。取浮梁，徇樂平餘干皆下。

按朱夢炎撰鄧愈神道碑記此事云：

庚子七月，鄱陽院判于光右丞余椿擊走僞漢部將辛同知，取饒州，遂以其城來附，有旨命王往鎮之。饒城濱彭蠡湖，而僞漢主陳友諒尙據江州，數遣師來攻城。王斂兵東門外，與余椿于光等連營以拒之，屢殲其衆，賊兵遂退。辛丑正月，除江南行省參政，(實錄本傳南作浙，誤)，仍兼僉書行樞密院事，總制各翼軍馬。饒之境內，弄兵者尙懷疑阻，王推誠結納，撫以恩信，於是左丞吳宏等皆請降。八月領兵襲浮梁，僞參政侯邦佐棄城遁；八月取樂平，擊敗蕭總管五千餘衆，擒萬戶彭壽等六十八人，饒境悉定。

實錄鄧愈本傳及明史鄧愈傳所記皆源於此。俱謂鄧愈曾守饒州，友諒侵饒州，爲鄧愈所擊退。今按神道碑所記，與實錄庚子亥丑年紀事不合。據實錄庚子辛丑年卷所記，則于光雖曾攻下饒州，然未能久據，故僅以浮梁來附，而浮梁亦旋爲陳友諒參政侯邦佐所據也。實錄記其事如下：

庚子七月乙丑，陳友諒守浮梁院判于光左丞余椿與饒州辛同知（神道碑作

辛)有隙，出兵攻之，幸同知走。光等遂遣人以浮梁來降。命光等仍守其地。既而友諒遣其參政侯邦佐復攻陷浮梁，于光等敗走。光獨乘輕騎，謁上於龍江，授行樞密院判官，令戍徽州永平翼。……

辛丑春正月辛酉，以僉院鄧愈爲中書省參政，仍兼僉行樞密院事，總制各翼軍馬。……朱亮祖率兵擊陳友諒平章王溥於饒州安仁之石港，不利而還。

六月丙午，雄峯翼元帥王思義克鄱易（易，嘉業堂本作陽）之利陽鎮，擒賊首王文友及其部屬，戮之。遂會僉院鄧愈兵于三洞源，議取浮梁。

七月甲子，樞密僉院鄧愈兵攻浮梁不下，上命理問谷繼先院判劉文旺率兵往助之。

八月甲申，鄧愈克浮梁，陳友諒守將侯邦佐等棄城走。院判于光復攻樂平州，友諒總管蕭明率衆拒戰，光擊敗之，擒其萬戶彭壽第六十餘人，遂克之。

庚寅，上親率舟師伐友諒。……癸卯，我師入江州。

戊申，陳友諒平章吳宏以饒州降，命仍其官守饒州。……

九月辛亥，陳友諒平章王溥降，……俾仍守建昌。

以地理形勢論之，鄧愈由徽州經略饒州，須經浮梁。于光據饒州後，與鄧愈連結，亦需經浮梁。浮梁既復爲侯邦佐所佔，則饒州恐亦爲陳友諒所有。鄧愈由徽州經略江西，至辛丑八月甲申始克浮梁，於時太祖亦躬率師伐友諒，八月癸卯克江州。在此二路攻勢下，吳宏王溥胡廷瑞遂來歸，而饒州建昌及南昌遂爲明有。

神道碑謂，鄧愈奉旨往鎮饒州，實錄庚子年卷不記此事。以其時情事論之，于光爲徐壽輝部將，陳友諒弑壽輝，壽輝所部遂懷貳志。于光既由浮梁攻下饒州，於時友諒都江州，懼友諒之報復，自必歸降於太祖，而太祖命鄧往鎮，協同抵禦，亦情理所可有。惟據實錄庚子年卷，則似不及往援，饒州已陷，而浮梁亦旋爲侯邦佐所佔耳。宋濂撰于光神道碑亦僅言于光以浮梁來附，未言以饒州來附，與實錄所記合。

實錄記明兵征戰，亦間諱敗績不書，今舉二證。太祖渡江，克應天前，其部將曾爲朱亮祖所敗，此僅見於實錄朱亮祖本傳，而實錄乙未年卷即不書其事。實錄洪武十一年八月己巳諭元臣納哈出詔謂「今爾與朕守邊將士，旌旗相望，略較勝負，彼此相當，矢石之下，罹害者衆」。而太祖集卷二所載原詔作「今爾與朕守邊將士，旌旗相望，略較勝負，則彼勝我負，已兩經矣。爲爾所害者，將及八千人，皆無生全，誠可惜哉」！原詔係我負，實錄諱敗績，改爲勝負相當，然則實錄庚子年卷不書鄧愈往鎮，或亦有所諱。由神道碑所記，則似曾奉命往援；惟神道碑謂擊退友諒兵，似饒州始終爲明所有，則與地理形勢及實錄庚子辛丑年卷紀事不合。神道碑係事後追書，侈陳功伐，此處又當以實錄所記爲正也。

實錄庚子辛丑年卷所記，有年月日，當源出於當時奏報及明初所修大明日曆，而實錄本傳則據神道碑潤色。爲行文方便計，史官糅雜不同來源之史料於一書，雖間有考訂，（如實錄常遇春本傳，說見前），然亦有失之不考者，實錄此處是也。

明史太祖本紀謂，「敗友諒於江州，克其城，分徇南康建昌饒蕲廣濟皆下」。本紀係編年體，故據實錄庚子辛丑年卷爲文；而明史鄧愈傳則傳記體裁，故據神道碑及實錄本傳潤色耳。

潘力田國史考異論此事，信神道碑，而不信實錄所記饒州陷沒事，蓋忽略當時地理形勢。潘氏據黃金開國功臣錄，謂吳宏代鄧愈守饒州。案鄧愈奉令鎮饒，然不旋踵饒州即失，及吳宏以饒州降，太祖命宏仍鎮守其地，以鄧愈奉命在前，則諸書記此自不妨謂吳宏係代鄧愈，然不可據此而謂饒州自于光降後即始終爲明所有也。潘氏所見與拙文異，謹誌於此，以俟異日詳考。

攻下牛心光石洪山諸山寨。

按實錄洪武元年閏七月辛酉條光石作光石腦寨。宣慰何鎖南等皆納印請降。

按實錄洪武三年六月卷及四年正月己丑條，十二年七月戊申條，俱作何鎖南普。太祖集卷八命中書勞西番指揮何鎖南勅作何鎖南，省普字。實錄洪武二

## 明史纂誤

十九年四月寧正本傳亦作何鎮南。明史卷三百三十三西域傳作鎮南普，脫何字。

五年，……又捕斬房州反者。六年，以右副將軍從徐達巡西北邊。

按實錄：「洪武六年五月乙巳，房州人段方秀自稱參政，僞立官屬，衛國公鄧愈發兵捕斬之」，則此乃六年事。此事不見於神道碑，自據實錄增入。古人行文，於不關重要事，恆省略其年份，僅於重要史事間或注明，故鄧愈傳此處，亦可以謂其不誤也。古人文辭，不可以編年體史家眼光讀之。苟實錄不存，僅據正史紀傳作編年體史書，則成書不僅費力，即書成而訛誤亦必多也。

## 湯和傳

獲千戶四十九人。

太祖實錄甲辰三月戊辰條作「擒其千戶劉文興等四十九人」。非四十九人皆官千戶也。

## 沐英傳

別破閩溪十八寨。

閩，程巽隱集黔寧昭靖王廟碑及皇明文衡卷六十四蘇伯衡撰岐陽武靖王勳德碑作閩。明史卷一百三十四繆大亨附傳亦言「下建延汀三州，定閩溪諸寨」。

平朶甘納兒七站。

納兒七站，實錄洪武十二年正月甲申條及二十五年六月沐英本傳作納麟七站。明史卷一百三十一金朝興傳，卷三百三十三西域西番諸衛傳與實錄同。程本立巽隱集黔寧昭靖王廟碑麟作鄰。明史卷一百三十吳復傳鄰下有哈字。弇州史料前集卷二十一西平王世家作「平朶甘納兒七站之地」，爲明史沐英傳所本。

二十二年，思倫發復寇定邊，衆號三十萬，英選騎三萬馳救。

按實錄及明史太祖紀繫此役於洪武二十一年三月，傳作二十二年，誤。

明史卷一百二十七

汪廣洋傳

置正軍都諫司，擢諫官。

實錄卷一百二十八 汪氏本傳：「己亥，置正軍都諫司，擢都諫官」。此都字義如都御史都給事中之都，似不可省。

明史卷一百二十九

馮勝傳

遣其左丞探馬赤等獻馬。

實錄洪武二十年六月丁酉條作劉探馬赤，蓋漢人胡名也。

降納哈出之部將慶國公觀童。

慶，實錄洪武二十年六月庚子及八月庚戌條作全，明史韃靼傳與實錄同。明史馮勝傳所記，與弇州史料前集卷二十三馮宋公傳同，蓋據弇州所撰傳潤色，故因襲其誤也。

傅友德傳

降太尉鎖納兒等。

實錄洪武五年六月戊寅條記此事作鎖納兒加。八年正月丙子以故元降將鎖納兒加爲御史臺治書侍御史。金華叢書本宋學士集卷六十六寄和右丞溫廸罕詩卷序云：「舊嘗賦絕句以寄治書鎖納兒加」，即此人。實錄傅友德本傳脫加字，實錄馮勝本傳有。明史傅友德傳據王弇州撰傳潤色，故亦脫加字。

楊璟傳

降兩江土官黃英岑伯顏等。

實錄洪武元年七月己巳條作黃英衍。黃英衍之名，實錄屢見。明史卷三百十八廣西土司傳與實錄同。

明史卷一百三十

康茂才傳

## 明史纂誤

子鐸……平施疊諸州。

按實錄洪武十五年七月康鐸本傳作「平松疊諸州有功」。實錄德慶侯廖權本傳：「十一年從御史大夫丁玉征松疊等州，克之」。施，實錄作松，是也。

## 丁德興傳

明史德興傳所記，惟「德興圍平江，卒於軍，由鳳翔衛指揮使贈都指揮使，洪武元年追封濟國公」，見實錄吳元年九月乙亥條。餘所記蓋據黃金皇明開國功臣錄德興傳潤色。今據實錄核之。

下金壇廣德寧國，從平常州，擢左翼元帥。寧國復叛，從胡大海復之。

案實錄，下金壇在丙申四月；下廣德在丙申六月；平常州在丁酉三月。在丁酉三月之前未記下寧國事。實錄所記克廣德寧國事，今節錄於下：

丙申六月乙卯，元帥鄧愈邵成總管湯昌率兵攻廣德路，克之。改爲廣興府。置廣興翼行軍元帥府，以鄧愈邵成爲元帥。

十二月丙午，寧國路長槍元帥謝國璽寇廣興府，元帥鄧愈擊敗之，禽其總管武世榮，獲兵千餘人。

丁酉三月壬午，(徐達)克常州。

四月丁卯，克寧國路。先是上命徐達常遇春率兵取寧國，長槍元帥謝國璽棄城走。守臣別不華楊仲英等閉城拒守，城小而堅，攻之久不下。遇春中流矢，裹創與戰。上乃親往督師，……仲英等不支，開門請降。……禽其元帥朱亮祖，並得其軍士十餘萬，馬二千匹，於是屬縣太平旌德南陵涇縣相繼皆下。

寧國之克在丁酉四月，功臣錄謂在平常州以前即已爲明有，實與實錄所記不合。丁酉四月克寧國時，降朱亮祖，而朱亮祖在此以前曾降而復叛，恐即因此事而傳訛，說詳朱亮祖傳纂誤。寧國之克，係由太祖自將，功臣錄云，從胡大海復之，或其時德興隸大海麾下也。

分兵下江陰，取徽州石埭，池州樅陽，攻江州，移兵擊安慶，所向皆捷。復援江陰，略江西傍近州縣。攻雙刀趙，挫其鋒。

據實錄，下江陰係丁酉六月事，取徽州係丁酉七月事，取池州樅陽係己亥四

月事，見前文常遇春傳纂誤所引。「攻江州，移兵擊安慶，所向克捷」，以實錄證之，似指己亥九月克潛山一役。己亥九月徐達張德勝率兵自無爲登陸，夜至浮山寨，擊走趙普勝部將胡總管，敗之于青山，追至潛山界，陳友諒參政郭泰引兵渡沙河迎戰，大破之，遂克潛山縣」，潛山在安慶後方，距江州不遠，攻潛山一役，似本有攻江州，及拊安慶後背之意，惟明兵卒敗回，而陳友諒憤潛山之敗，殺趙普勝，而次年庚子五月遂有陳友諒攻池州一役也。援江陰，似指己亥十月壬申張士誠犯江陰事。其略江西傍近郡縣，則無考。「攻雙刀趙，挫其鋒」，敍於援江陰之後，據實錄趙以己亥九月爲友諒所殺，則此節敍次恐誤也。

時徐達邵榮攻宜興，久不下。太祖遣使謂曰：「宜興城西通太湖口，士誠餉道所由，斷其餉則必破。」達乃遣德興絕太湖口，而並力急攻城，遂拔。論功授鳳翔衛指揮使。

按實錄，下宜興係戊戌十月事，廖永安率舟師乘勝深入被俘，即在此時。德興傳上文記己亥年事，此忽敍戊戌事，序次顛倒。傳言論功授鳳翔衛指揮使，考寵翼設衛在甲辰三月庚午，去戊戌下宜興已六年，其敍次亦有誤，說詳下。

陳友諒犯龍江，德興軍於石灰山，力戰擊敗之。遂從征友諒，搗安慶，克九江。援安豐，敗呂珍，走左君弼。從戰鄱陽，平武昌。

陳友諒犯龍江，據實錄係庚子五月事，平武昌係甲辰二月事。上文「論功授鳳翔衛指揮使」應移敍平武昌下。黃金開國功臣錄德興傳所記年月多誤，此不暇一一列舉。明史刪黃書無關緊要紀事，此行文應爾，然不悟黃書所載，敍次有誤，仍需以實錄裁正也。

### 耿炳文傳

其明年，改永興翼元帥府爲永興衛親軍指揮使司，以炳文爲使。

按傳上文言李伯昇寇長興，爲常遇春所破，據實錄係辛丑十一月事，則傳文所言「其明年」，當指壬寅年。按實錄甲辰三月庚午條：

置武德龍驤豹韜飛熊威武廣武英武鷹揚驥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先是，所得江左州郡置各翼統軍元帥府，至

## 明史纂誤

是，乃悉罷諸翼而設衛焉。

則罷翼設衛乃甲辰年事，非壬寅年事也。實錄甲辰九月甲申條：

改長安州爲長興州，永興翼爲長興衛指揮使司，以耿炳文爲長興衛指揮使。

則所改乃長興衛指揮使，非永興衛親軍指揮使。衛從地名，作長興當不誤。

且明制，京衛設親軍，外衛不稱親軍指揮使司，明史作永興衛親軍指揮使，當誤也。

湖南文徵卷四十二劉三吾撰長興侯耿炳文追封三代神道碑：

丁酉，取長興守禦，開長興翼元帥府署，授統軍元帥。甲辰改元帥府爲興武衛親軍指揮使司，就職本衛指揮使。

碑文作興武衛親軍指揮使司，而實錄甲辰三月所置親軍衛正有興武衛。惟外衛究無置親軍指揮使司之理，此事恐當以實錄所記爲正也。

永興翼，碑文作長興翼，亦與實錄異。

耿炳文以凶終，實錄未立傳。故明黃金開國功臣錄記炳文事，遂據劉三吾撰追封三代神道碑潤色。黃書謂，甲辰九月改永興翼元帥府爲永興衛親軍指揮使司，此甲辰九月四字係據實錄，而親軍二字則據劉碑誤增，遂爲明史所本。

明史費聚傳云：「克武昌，皆從。改永興翼元帥府爲永興衛親軍指揮使司，仍副炳文爲指揮同知」。克武昌在甲辰二月，傳文敍永興翼改衛在甲辰克武昌後，不誤，惟作永興衛親軍指揮使司，則其誤與耿炳文傳同。檢黃金開國功臣錄，則明史費聚傳亦據黃書潤色而成，宜其同誤也。

### 韓政傳

追封鄆國公。

按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林弼登州林先生續集卷三有韓政神道碑，謂政卒，追封鄆國公，謚義安。此可補明史及實錄本傳之缺。

### 仇成傳

至是以成爲橫海指揮同知，守其地。

傳上文云，廖永忠張志雄破安慶水寨，據實錄係辛丑七月壬申事；傳下文云，從征鄱陽，殲敵涇江口，據實錄係癸卯八月壬戌事。在洪武元年以前，成所任官見實錄洪武二十一年七月辛巳仇成本傳，其文云：

成，……乙未從軍，以功拔充萬戶。繼陞元帥。庚子授秦淮翼元帥府副元帥。乙巳授宿衛鎮撫。丙午陞橫海衛指揮同知。吳元年擢指揮使。

據實錄，甲辰三月庚午始罷翼置衛，則實錄本傳謂成丙午陞橫海衛指揮同知，其說當不誤。在癸卯八月壬戌已前，成實不可能任橫海指揮同知也。吳良以守江陰功，封江陰侯；王志以守六安，封六安侯。成之封爲安慶侯，自亦以曾在安慶立功。亦疑有守安慶之事，惟不可云以橫海指揮同知守其地耳。

洪武三年僉大都督府事，鎮遼東。久之，以屯戍無功，降永昌衛指揮使。尋復官。

按實錄：「洪武五年十一月壬申，納哈出寇遼東，刦掠牛家莊，燒倉糧十萬餘石，軍士陷沒者五千餘人。都督僉事仇成失備禦，降爲永平衛指揮使」。

又實錄仇成本傳云：「五年……，以事降永平衛指揮使，……十二年……七月復爲大都督府僉事」均謂成所降爲永平衛指揮使，非永昌衛指揮使。檢實錄及明史地理志，永昌衛之置在洪武十五年二月，在洪武五年時尚無永昌衛，則作永平者是也。實錄本傳「永平衛」，嘉業堂本作永昌衛，明史此處蓋據誤本實錄。明史言成「屯戍無功」，亦當據實錄改爲「失備禦」。

### 張龍傳

降其守將劉思忠。

按實錄洪武三年五月辛亥條及洪武十八年二月徐達本傳作劉思中。

### 張赫傳

洪武元年，擢福州衛都指揮副使。進本衛同知，復命署都指揮使司事。

按實錄洪武二十三年八月甲子張赫本傳敍赫官歷云：

洪武元年，授福州衛指揮使。二年率兵備寇於海上。三年陞福建都司都指揮同知。

明制，外衛無都指揮副使一官，則明史本傳云任都指揮副使，自誤，而實錄本傳作福州衛指揮使，當是也。福建都司之設，據實錄張赫本傳在洪武三

## 明史纂誤

年，而明史地理志則云：

(洪武)七年二月置福州都衛，八年十月改福州都衛爲福建都指揮使司。

檢實錄洪武七年二月卷，僅云：

七年二月丁巳，陞同衛指揮僉事曹興爲福州都衛都指揮使。

並未言福州都衛之置。考外衛之設都衛，蓋始於洪武三年。實錄書：

洪武三年十二月辛巳，陞杭州江西燕山青州四衛爲都衛指揮使司，以徐司馬濮英等爲各衛都指揮使。

壬午，置河南西安太原武昌四都衛指揮使司。

四年正月甲午(初十)，置建寧都衛指揮使司……。己亥，以建寧衛正千戶宋晟爲建寧都衛指揮同知。

建寧都衛之置在四年正月，則福州都衛之置似不應在七年二月。考實錄書：

「洪武四年正月庚寅(初六)置福州衛指揮使司」。太祖下福建，福州自宜置衛，實錄張赫本傳卽其一證。當時情形係升衛爲都衛，故竊疑實錄四年正月庚寅條「州」下當脫一都字。明史地理志作者檢實錄，未見實錄書福州都衛建置，見實錄云，七年二月丁巳以曹興任福州都衛都指揮使，遂臆謂福州都衛之置在此時，而不悟其說與實錄張赫本傳所記牴觸也。實錄張赫本傳謂，赫以三年陞福建都司都指揮同知，亦與前所假定四年正月庚寅設福州都衛指揮使司相牴觸。鄙意當以實錄四年正月庚寅條爲可信，蓋此條紀事有年月日，必源於檔冊，而實錄本傳則源出神道碑行狀，係事後追書，其所書年月日，可能記憶有誤也。凡實錄此類牴牾，錢牧齋多不從本傳，亦正以此耳。

明史卷一百三十一

顧時傳

敗蜀兵於漢川，遂克成都。

漢川，實錄洪武十二年十一月顧時本傳及皇明文衡卷七十二劉崧撰神道碑俱作漢州。檢明史地理志，成都府有漢州，作州是也。

陳德傳

獲其同僉忻都等五十四人。

實錄洪武六年八月癸未條：「生擒同僉興都等七百餘人」。  
子鑊襲封……十九年，與靖海侯吳禎城會州。

按禎卒於洪武十二年，見劉崧撰吳禎神道碑及明史吳禎傳。洪武十九年時，  
禎已前卒，禎子忠已襲爵，故明史陳德傳此禎字當改作忠。實錄二十年六月  
陳鑊本傳作禎，蓋實錄字誤，明史沿襲其誤耳。  
金朝興傳獲元平章劉麟等十八人。

實錄洪武三年二月乙酉條作荆麟。

葉昇傳

湖廣安福所千戶夏德忠。

實錄洪武二十二年二月癸亥條，十月辛酉條，夏德忠作夏得忠。明史太祖本  
紀與實錄同。

明史卷一百三十二

朱亮祖傳

太祖克寧國，禽亮祖，喜其勇悍，賜金幣，仍舊官。居數月，叛歸於元。

實錄洪武十三年九月庚寅亮祖本傳所記同。今按太祖集卷十六永嘉侯朱亮祖  
擴誌云：

亮祖，廬之六安人。元季率鄉里義士禦亂，與諸雄戰，所在出衆，元授以  
義兵元帥。未幾，爲諸雄所逼，與諸義兵東越如須，經梁山，渡蕪湖江，  
放肆掠江東民，與太平州官構讐。江東會衆攻之，亮祖諸義師頗艱。時朕  
夏六月渡江采石，太平州父老迎之，城降民安。亮祖聞之，亦深懼焉，遣  
使入降。朕賜賞以銀帛之類，令不共元授，惟改年從朕。是後數月仍叛入  
元。與大軍戰，大軍不利，被其俘囚而亡者四千餘。未幾，復戰寧國之  
北，亦爲所敗，俘二千餘。諸將弗克亮祖，時朕急欲拔建業，未暇，姑置  
之。明年下建業，又明年東與張士誠戰昆陵，下之。師旋，命大將軍徐達

開平王等爲前隊，慎行伍，進晝夜，圍亮祖於寧國縣，開平王被傷而歸，國公某亦被傷而還。朕來日至。比至之先，援兵已被大將軍敗，已城下獲亮祖。……

則亮祖在叛歸於元以前，係遣使歸降太祖，非戰敗被擒。實錄本傳及明史言擒亮祖，恐不如廣志可據也。

廣志云，亮祖「渡蕪湖江，肆掠江東民，與太平州官爲讐」，則亮祖渡江以後疑即據蕪湖。其降太祖，據廣志當在乙未六月太祖下太平州後，丙申三月克建業之前。實錄乙未八月丁丑條：

遣裨將習伯容攻蕪湖縣，克之，置永昌翼，以伯容爲萬戶。

太祖分兵克蕪湖，當以朱亮祖復叛故。廣志所云，與大軍戰，太祖兵被俘四千，復戰於寧國之北，太祖兵又被俘二千，此不見於實錄，蓋諱敗績不書耳。實錄書，乙未七月太祖遣兵攻集慶不克，蓋於時所急欲攻取者乃金陵，故於朱亮祖之叛，遂未續予以攻擊耳。

實錄記：

丙申十二月丙午，寧國路長槍元帥謝國璽寇廣興府，元帥鄧愈擊敗之，禽其總管武世榮，獲兵千餘人。

丁酉四月丁卯，克寧國路。先是，上命徐達常遇春率兵取寧國，長槍元帥謝國璽棄城走，守臣別不華楊仲英等閉城拒守。城小而堅，攻之久不下。遇春中流矢，裹創與戰，上乃親往督師。……仲英等不能支，開門請降。……禽其元帥朱亮祖，並得其軍士十餘萬，馬二千餘匹，於是屬縣太平旌德南陵涇縣皆下。

此所記雖係丙申丁酉事，已可見朱亮祖非寧國主帥，在乙未年未必能據以來歸。竊疑其係據蕪湖降明，其後叛歸入元，蕪湖棄守，遂入寧國，至是乃爲明兵所擒耳。實錄亮祖本傳記亮祖事，已採太祖所撰廣志，其誤書來降爲被擒，蓋因廣志下文言克寧國被擒，遂連想而誤。又見廣志言「復戰寧國之北」，遂以爲亮祖復叛入元以前，其所據地即爲寧國，而未考實錄丁酉四月太祖始克寧國路，廣志固曾言亮祖係「渡蕪湖江」也。

夏燮明通鑑前編卷一附考異云：

明史亮祖傳言，太祖克寧國，禽亮祖。……數月叛歸於元。……紀事本末言，亮祖初爲義兵元帥，太祖克太平來降，尋叛去云云，然則亮祖初次被擒，蓋在克太平時，傳中寧國二字乃太平二字之誤也。亮祖以克太平被擒，……今據紀事本末改正。又傳言，我軍士爲亮祖所獲者六千餘人，按太祖彼時取金陵，兵力強盛，亮祖卽勇悍，不應軍士被獲至六千餘人之多，紀事本末作六十餘人，爲得其實，今從之。

彭健接，亮祖初次降太祖，係在太祖克太平之後，夏燮所言不誤。實錄本傳謂，亮祖初降係由太祖克寧國，此實錄本傳紀事之誤，明史亮祖傳特沿襲其誤耳。亮祖係遣使來歸，非被擒。其敗太祖兵，實錄本傳及明史所述正據太祖所撰曠誌。夏氏未見實錄及太祖集，故所言多誤，其從紀事本末作被獲六十餘人，亦誤也。

張翼傳

以副千戶嗣父職。從征陝西，禽叛寇，擢都指揮僉事。進僉都督府事。

按藍玉等以勦陝西叛寇封侯。實錄於洪武十二年十一月甲午封藍玉諸人爲侯之後，卽書：

己亥，以……虎賁右衛指揮同知何德，府軍衛指揮僉事張翼俱爲大都督府僉事。

則翼係以府軍衛指揮僉事超授大都督府僉事也。

張溫傳

千戶郭佑被酒臥，……天策衛知事朱有聞爭曰。

按實錄洪武三年六月戊申條，佑作祐，有聞作友聞。作友當是也。

卷一百三十三

胡大海傳：養子德濟。

德濟係胡大海養子，故明史以德濟附大海傳。實錄無德濟本傳，明史此傳蓋據黃金開國功臣錄德濟傳潤色。北平圖書館藏林詢登州林先生續集卷三有鎮

國大將軍大都督府僉事林公曠誌，林公疑卽德濟。今錄曠誌於下：

公姓林，諱濟峯，世居滁之全椒。少剛勇，善騎射。元季天下大亂，上起兵淮右，越國公胡大海時在麾下，知公可用，養爲己子。歲乙未，從渡大江，取太平。丙申入建康，下鎮江。丁酉克常州宣州徽州。戊戌破阿魯灰院，復攻杭州諸縣，進取嚴州金華。己亥取諸暨，圍紹興，克處州。庚子授金華翼左副元帥，復從胡參政取信州，就守其城。有旨命爲總兵。辛丑，回金華，五月仍守信州，分兵討陳友諒，獲賊將李明道。壬寅，越國公調回金華，苗寇叛，越國公遇害，公守完其城，陞昭勇大將軍同僉江南行樞密院。張士誠兵攻諸暨，公擊敗之。甲辰，陞浙東行省參政。丙午，領兵駐杭州。吳元年授浙江省左丞，六月征蘇州，丞相徐達命攻胥門。九月，克之。復攻無錫，降之。進資善大夫，職如故。洪武元年征福建。二年收山東，移兵守汴，復攻陝西，丞相徐公調往平涼。三年征定西，歸至鞏昌安定，以慢攻失陷軍士，降爲馬軍，四月克興元，上念其功多，復授大都督府僉事。四年加鎮國將軍，仍令世襲，復姓林，賜以今名。從總兵官中山侯湯和征蜀，僞夏主降。八年，授陝西都指揮使。十一年冬遘疾，敕令回京，命尙醫治之，弗癒。十二年正月□□日卒於私第。得年四十有三。上爲之憫悼，命有司給其喪具。祖三府君，贈昭勇將軍指揮使，祖妣許氏，追封德人；考小六府君，贈鎮國將軍僉大都督府事，妣胡氏，追封夫人。子曰懋，曰吉祥奴，許出也。曰□兒，次室陳氏出也。女三人，俱在室。惟公弱冠從軍，東征西討，無役不預，亦古名將之倫也。功在簡冊，垂於無窮。姑敍其槩，以納諸曠。詳則具於神道碑云。

曠誌僅言林濟峯係胡大海養子，未言其原名德濟。所以知卽德濟者，以其事迹與實錄所記德濟事合也。

曠誌云：「庚子……從胡參政取信州，就守其城，有旨命爲總兵。辛丑回金華，五月仍守信州，獲賊將李明道等」。考實錄書：

庚子五月戊寅，克信州。陳友諒之寇龍江也，上命僉院胡大海出兵擣廣信，以奉制之。大海……爲親率兵攻信州，……遂克之。……以葛俊爲元帥，

周隆爲副元帥守之。

辛丑五月甲戌，以樞密僉院胡大海爲中書分省參知政事，鎮金華，總制諸郡兵馬。陳友諒將李明道攻信州。……

六月丙午，李明道攻信州益急。守將胡德濟以兵少，閉城固守，遣人求援於胡大海。大海卽率兵由靈溪以進，……縱兵夾擊，……擒明道。

塘志云，有旨命濟峯總兵守信州，濟峯曾擒陳友諒將李明道，而實錄正謂胡德濟爲信州守將，擒李明道，此其相合一也。塘志云，「從胡參政取信州」，據實錄則其時大海尙爲樞密僉院，其陞參政係取信州以後事。恐實錄所記是也。

塘志云，「越國公遇害，公守完其城，陞昭勇大將軍同僉江南行樞密院。張士誠兵攻諸暨，公擊敗之」。越國公卽胡大海，鎮金華，爲苗軍元帥蔣英等所害。實錄壬寅二月癸未記：「德濟聞難，引兵奔訃，(朱)文忠亦率師至金華，……民乃安」。「壬寅二月癸丑，張士誠乘蔣英之亂，遣其弟士信率兵萬餘圍諸全，……文忠遣同僉胡德濟往援，……寇兵亂走，自相蹂踏及溺死者甚衆。」實錄卽謂德濟官同僉，敗張士誠兵於諸全。諸全州原名諸暨州，係太祖所改，後降爲諸暨縣，見明史地理志。其相合二也。

塘志云：「吳元年授浙江省左丞……。洪武三年征定西，以慢攻，失陷軍士，降馬軍。四月克興元，上念其功多，復授大都督府僉事」。按實錄云：「洪武三年四月丙寅大將軍徐達率師出安定，駐沈兒峪口。王保保發兵千餘人，從東山下潛刦東南壘，東南一壘皆驚擾，左丞胡德濟倉卒不知所措，達親率兵急擊之，敵乃退，遂斬東南壘指揮趙某及將校數人以徇。……以德濟失律，械送京師」。「乙酉……至京。上念其舊勞，特命宥之。仍遣使諭達曰：邇者浙江左丞胡德濟，臨事畏縮，……正當就軍中戮之。……若送至朝廷，……彼嘗有救信州之功，守諸暨之勞，故不忍加誅。懼將軍緣此緩其軍法，是用遣使諭意」，則德濟其時正官浙江省左丞。塘志言，濟峯以慢攻失陷軍士，而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八十六詔令考載太祖制諭徐達原文，亦正言德濟慢功(攻？)，此其相合者三也。塘志云，四月克興元。檢實錄，興元之克在五月辛亥。此當以實錄所記爲得其實。合塘志與實錄觀之，德濟降爲馬

軍後，仍責令從征，以功乃復授爲大都督府僉事耳。

塘志云，(洪武)四年，復姓林，賜以今名。而實錄於洪武三年四月乙酉制諭徐達後，未再記胡德濟事，亦正以其復姓林故耳。塘志云，濟峯「從總兵官湯和伐蜀」，按實錄：「洪武四年十二月辛卯都督僉事林霽峯從克保寧，賞綵緞六表裏」，卽其從伐蜀事，惟霽當據塘志改爲濟耳。實錄記：「洪武八年十月丁亥召西安都指揮使濮英王銘還京，以都督僉事葉昇林濟峯代」，實錄此條作濟不誤，塘志所書，「八年授陝西都指揮使」，與實錄所記亦相合也。濟峯以洪武十二年正月卒，實錄未書其卒，亦未立傳，未言濟峯係德濟賜名，此則實錄之疏略。竊疑林弼所撰塘志，纂修實錄史臣或未之見也。

明史胡德濟傳係據黃金開國功臣錄潤色，故所記有出塘志之外者。如言「德濟字世美，不知何許人」，塘志卽未言其字。塘志言，濟峯世居徐之全椒，則當係全椒人也。

黃金開國功臣錄卷十五有胡德濟傳，而卷十七又有林濟峯傳。胡德濟傳謂其任陝西都指揮使，旋卒，而林濟峯傳則云：「國初從征討，歷有戰功，官左丞，陞大都督府僉事，洪武初，西安都指揮使缺員，出濟峯往署其事，誥文曰（全文見太祖集，下文濮英傳纂誤已節引）……後數年復爲大都督府僉事」。濟峯傳未言其任左丞以前官歷，蓋其所見材料僅此。林登州集所載塘志，黃金必未之見也。黃金謂濟峯任都指揮使後，復爲大都督府僉事，以塘志證之，恐卽指召回醫治，或又授以都督僉事，而塘志稱之爲都督僉事，疑卽以此，此又明史所未言者也。明史係據黃金開國功臣錄潤色，以濟峯無可稱述，故削其傳，而存胡德濟傳。明史此傳作者，於林弼所撰塘志或亦未之見，卽見亦未必覺察林濟峯卽胡德濟也。

胡德濟既復姓林，賜名濟峯，則當以其復姓後姓名立傳，如沐英李文忠何文輝皆其著例。故明史胡大海傳傳目下「養子德濟」四字，當改作林濟峯。

擢浙江行省參知政事。

塘志云：「甲辰，陞浙東行省參政」。實錄則書：「癸卯四月乙丑，諸全守將樞密院判謝再興叛，……朱文忠聞亂，遣同僉胡德濟屯兵五指山下以備之。」

事聞，上因命德濟爲浙江行省參知政事。德濟遣萬戶王克瑀偵邏敵境，遇士誠兵，被執死之」。實錄繫德濟任參政在癸卯年，與塘志異。

實錄及明史作浙江行省參政，塘志作浙東行省參政。按實錄：「戊戌十二月丙戌置中書分省於婺州。壬寅二月丙申改中書分省爲浙東等處行中書省。丙午十一月克杭州，十二月己未罷浙東行省，開浙江等處行中書省於杭州。」然則實錄及明史本傳作浙江行省參政者誤也。實錄李文忠本傳亦有此誤。

### 孫興祖傳

次三不刺川。

刺，實錄作刺，是也。

### 濮英傳

積功至西安衛指揮，坐軍政不修，召還詰責，遣葉昇代之。昇更言其賢，令還衛。

實錄：「洪武八年十月丁亥，召西安都指揮使濮英王銘還京，以都督僉事葉昇林濟峯代之」。太祖集卷三西安衛都指揮使葉昇林濟峯誥云：

西安衛都指揮濮英等，惰事弗勤，不謀怯敵，是致歸者失於勞撫，逃者終不復還，爲斯官不稱任，難居重位，詔令還朝，付法司責問。……特內調都府僉事葉昇林濟峯前往署事。

太祖集誥文與實錄所記合，則濮於時係官西安都衛都指揮使，傳僅言西安衛指揮，語意實不明晰也。西安都衛，八年十月改爲陝西都指揮使司。實錄記：

洪武十二年七月甲寅，以陝西都指揮使葉昇爲大都督府僉事。

十月乙酉，以西安衛指揮使濮英爲陝西都指揮使。

則傳所謂還衛，係由都衛都指揮使降爲西安衛指揮使，至十二年十月始復原職也。

洪武十九年，太祖命耿炳文選都司衛所卒備邊，惟英所練稱勁旅，加都督僉事。

按實錄：「洪武十二年十一月己亥，以……陝西都指揮使濮英……爲大都督府僉事」，則英在洪武十二年即已爲都督僉事，不必俟十九年也。實錄記，洪武十三年四月甲申都督濮英練兵西涼，襲虜故元柳城王等二十二人，民一

千三百餘，並獲馬二千餘匹。丁亥，復請略地，開哈梅里之路，五月壬寅兵至白城，獲故元平章忽都帖木兒；進至赤斤站之地，獲故元肅王亦憐真及其部曲。十九年正月壬午，陝西都指揮使司及都督濮英奏，西寧衛舊城卑狹，不堪戍守，今度城西百二十里許，其地平衍，可以改築，上可其奏，命調鞏昌臨洮平涼三衛軍士築之，未幾復停其役。由實錄所記觀之，則濮英住都督僉事後，復奉命在陝練兵，實錄謂「陝西都指揮司及都督濮英奏」，則英亦未掌陝西都司事。吾學編濮英傳謂英掌陝西都司事，其說不足信也。英在陝職掌練兵，而耿炳文則曾奉詔閱視，及選衛卒聽征，此見實錄洪武十七年七月乙酉及十九年十一月己卯條。

都督濮英，練兵西涼，請開哈梅里之路，事見明史西域哈梅里傳。濮英傳失書。明史此二傳非出一人手筆。

#### 濮英附傳

孫虎克新城桐廬，進海寧衛指揮使。

按實錄洪武三年五月丁酉孫虎本傳作「進海寧衛指揮副使」，實錄同條書：「海寧衛指揮副使孫虎獲兵至落馬河，與元太尉買驢戰，死之」，則其死時仍官指揮副使，明史此處脫一副字。明史此處卽據實錄潤色，蓋摘錄贊正時有誤耳。

#### 卷一百三十四

##### 何文輝傳

討新淦鄧仲廉。

實錄：「乙巳正月甲戌大都督朱文正遣參政何文輝指揮薛顯等討新淦鄧仲廉」，實錄丙午十二月丙辰條亦作鄧仲謙，明史卷一百三十一薛顯傳與實錄同。

##### 蔡遷傳

按明史功臣世表及實錄作蔡僕，實錄丙午四月乙卯條作蔡仙。北平圖書館藏明內府精寫本明太祖集卷十一有祭參政蔡仙文，則作遷殆誤也。蔡僕名，實錄凡數見，惟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有一處作迁。黃金開國功臣錄有蔡遷傳，

殆據祭文及實錄本傳潤色，或其所見本已誤作遷矣。黃金撰蔡遷傳云，敗友諒八陣指揮於壽昌，祭文及實錄本傳壽作瑞，不誤。明史作壽，殆襲黃金之誤。明史遷傳據功臣錄潤色，而功臣世表則據實錄，故傳作遷而表則作遷也。

### 從徐達取廣德寧國，遷萬戶。

此文敍取寧國在克常州之前，實錄本傳同。太祖祭蔡仙文云「克廣德宣州，乃授萬夫之長」，（明史地理志云：寧國府，元寧國路，太祖丁酉年四月曰寧國府，辛丑年四月曰宣城府，丙午年正月曰宣州府）殆即實錄本傳所本。此所謂克宣州，疑係用字之誤，蓋寧國路之克，據實錄係在克常州之後也。實錄洪武二十九年四月竊正本傳云：「進兵擊宣州，正與有功，（父）德成戰沒，詔贈昭勇大將軍中翼元帥副元帥京兆郡侯，以正襲職，代領其衆。從徐達克常州，進階懷遠將軍。攻下宣州江陰」。此亦言宣州之克在克常州後，參上文朱亮祖傳纂誤。

### 竊正傳

十三年從沐英北征，擒元平章脫火赤知院愛足，取全寧四部。

按實錄及明史沐英傳，十三年命英總陝西兵出塞，……擒脫火赤及知院愛足，十四年英從大將軍北征，克全寧四部。此文混敍作十三年事。

### 竊正附傳

走賀宗哲詹同於澤潞。

實錄：「洪武元年十一月癸丑，右丞薛顯追及故元詹同脫因帖木兒於石州，大敗之，脫因帖木兒遁去」。據實錄，脫因帖木兒爲王保保弟，官詹事院同知，省稱爲詹同。明史此詹同，當即詹同脫因帖木兒，正史宜書其名，不宜省作詹同也。

### 丁玉傳

從傅友德克衡州，以指揮同知鎮其地。復調守永州。……洪武元年，進都指揮使，尋兼行省參政，鎮廣西。十年，召爲右御史大夫。

玉坐胡惟庸黨死。實錄無丁玉傳。明史此傳蓋據黃金開國功臣錄潤色，今以

實錄核之。實錄記：

洪武元年四月丁巳，平章楊璟克永州，……璟調衡州衛指揮同知丁玉守之。

三年八月丁丑，以永州衛指揮同知丁玉爲廣西行省參政兼廣西衛指揮使。

實錄未言其任都指揮使，僅謂玉以永州衛指揮同知陞廣西參政。永州地屬湖廣。考實錄，武昌都衛之置在洪武三年十二月，則玉於洪武元年無由任都指揮使也。實錄記：洪武六年四月癸未置廣西衛都指揮使司，以蘇州衛揮指僉事王真爲都指揮使，是始任廣西都指揮使者爲王真，亦非丁玉。考明初未設都衛之前，間以事實需要，以一衛統轄數衛。實錄洪武二十五年六月沐英本傳：「洪武元年，……調守建寧，節制延平邵武汀州三衛軍事」，沐英於時係任建寧衛指揮使，而建寧都衛之設則在洪武四年正月甲午。丁玉於洪武三年八月以廣西行省參政兼廣西衛指揮使，此廣西衛指揮使疑亦兼轄南寧柳州等衛，惟其時究無都衛之稱，不可稱之爲都指揮使也。野史謂其進都指揮使，其誤或由於此。

玉於洪武六年召爲中書省參政，七年四月陞中書省右丞，九年至延安防邊，見實錄及明史宰輔表。明史丁玉傳謂，「十年召爲右御史大夫」，則似是年始內召者，蓋表傳非一人手筆，傳僅據功臣錄潤色，未以實錄審核，故有此疏略也。

會四川妖人彭普貴爲亂，……指揮普亮等不能克。

實錄十二年四月甲辰有諭四川都指揮音亮勅。七月丙辰，上以勅勞丁玉曰：「爾之未至四川也，指揮音亮等用師不律，致妖人殺害忠良」。太祖集卷八諭御史大夫丁玉勅亦作指揮音亮，不作普亮。

郭雲傳

保裕州白泉寨。

按實錄洪武元年四月丁卯條，五月己丑條，八月壬辰條，及七年六月卷本傳，俱作泉白寨。

用爲溧水知縣，有政聲，……特擢南陽衛指揮僉事，使還鄉收故部曲，就戍其地。

按實錄：「洪武二年十二月庚寅，以溧水縣知縣郭雲爲南陽衛指揮使，守禦南陽，兼知南陽府事」，則雲官指揮使，非指揮僉事，而傳亦遺漏知南陽府事未言也。實錄七年六月本傳云：「特陞南陽衛指揮僉事，俾還鄉收故部曲，就戍其地」，此當爲明史所本。實錄本傳載雲子洪授飛熊衛指揮僉事制辭云，「特授(其父)南陽衛指揮僉事」，考太祖集制辭原文作「南陽衛指揮職事」，則實錄本傳所錄制辭，或因其子授飛熊衛指揮僉事世襲，遂誤書其父原官亦爲指揮僉事，致與實錄二年十二月庚寅條牴觸也。

## 卷一百三十八

吳琳傳

入爲起居注。洪武六年自兵部尙書改吏部。

明史此傳蓋據黃佐南雍志吳琳傳潤色，所敍吳琳官歷，與實錄不合。實錄：「洪武三年七月乙巳，賜吏部尙書吳琳致仕。琳，黃州人，甲辰夏，召爲國子博士，遷浙江按察僉事，轉兩淮都轉運鹽使司同知，入爲起居注，吏部尙書，至是上憫其老，令致仕還鄉里」，則吳琳於洪武三年已任吏部尙書。考王禕忠文公集卷一有吳琳除吏部尙書誥，誥文云：

爾吳琳，學術既醇，踐履尤正。其事朕由博士陞僉憲司，克振風紀。及貳鹺臺，國課以辦。俾居記注，獻納尤多。茲用陞掌天官，以掌銓衡之重。誥文所敍吳琳官歷，與實錄同。考王禕以洪武五年正月奉使雲南，爲梁王所殺，則禕作此誥文，自在洪武五年以前，然則琳之始爲吏部尙書，不在洪武六年，實錄所記當不誤也。南雍志謂，「琳入爲起居注，進兵部尙書，六年改吏部尙書，錫之誥命，有學術既醇，踐履尤正之褒」，即忽略實錄本傳所載，且不悟王禕以洪武五年出使，誥文之作非六年事也。

實錄於吳琳致仕後，未再記其事，而黃佐謂琳任兵部尙書，則亦有據。宋濂鑾坡後集卷八辛亥京畿鄉闈紀錄序云：

洪武辛亥(四年)秋八月，淳當鄉貢之期，……上親選兵部尙書吳琳國子司業宋濂，司考文之任。

北平圖書館藏劉崧集卷十陪祀方丘應制詩序亦謂洪武五年五月「有旨命兵部尚書吳琳」，則琳於三年七月致仕後，蓋復起爲兵部尚書。黃岡志云：「吳琳，任吏部，其卒勅葬」，則後或又由兵部改吏部，文集所載誥文本無年月，南雍志或未知其係再任，故繫誥文之頒於六年也。

誥文謂，其事朕由博士陞僉憲司，而南雍志及明史則謂其始任國子助教，以實錄考之，明史不誤。誥文本不必將其所任官備舉無遺，而實錄本傳所記與誥文同，殆據誥文潤色，未檢前此所記，故自相牴觸耳。明天啓時所修皇明吏部志亦僅謂吳琳洪武六年任吏尚，蓋亦據南雍志，未檢實錄本傳覆勘。

吳琳於明初曾任起居注。明史太祖本紀謂：「吳元年十月甲辰，遣起居注吳琳魏觀以幣求遺賢於四方」，實錄所記同，惟琳字誤作林。明史選舉志記此事作吳林，殆據誤本實錄，未能改正耳。

### 卷一百三十九

#### 韓宜可傳

時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陳寧中丞涂節方有寵於帝，……宜可……劾三人，命下錦衣衛獄，尋釋之。九年出爲陝西按察司僉事。

按實錄：「洪武十二年正月辛卯，以通政使涂節爲御史中丞。節，江西進賢人。洪武六年由中書省掾累官至通政使，至是拜今官」，則涂節在洪武九年以前未任御史中丞，傳作中丞涂節，誤也。錦衣衛係洪武十五年始置，傳書下錦衣衛獄，亦誤。明史此傳係據雷禮國朝列卿紀宜可傳潤色。雷書所據則俟考。

#### 蕭岐傳

洪武十七年，詔徵賢良，強起之。上十便書，大意謂，帝刑罰過中，訐告風熾，請禁止實封，以杜誣罔，依律科獄，以信詔令，凡萬餘言。召見，授潭王府長史，力辭，忤旨，謫雲南楚雄訓導。岐卽日行，遣騎追還。歲餘，改授陝西平涼。再歲，致仕。

按岐字尚仁，實錄：「洪武十五年九月乙卯，以儒士蕭尚仁爲潭王府左長史，尚仁以年老固辭，上命爲平涼府儒學訓導」。周是修纂集正固蕭先生行述

亦云：「洪武壬戌春，詔舉天下賢良，共論治道，有司強起之。」壬戌係洪武十五年，則明史作十七年徵者，誤也。

由實錄觀之，似蕭岐之除平涼儒學訓導亦在洪武十五年。今以是修所撰蕭岐行述證之，則明史所言卽本諸行述，行述所言，當得其實。蕭岐上書，言過切直，實錄爲太祖諱，故略而不書。其書命爲平涼訓導，亦原始要終，牽連記之耳。

## 卷一百五十

### 劉辰傳

(永樂)十四年，起行部左侍郎。

按實錄：「永樂六年九月庚戌，陞前江西布政司參政劉辰爲北京行部左侍郎」，傳作十四年任，誤也。且辰以永樂十年七月卒，見實錄十年七月丙午本傳及皇明文衡卷八十八胡儀所撰墓誌。

## 卷一百五十二

### 董倫傳

洪武十五年以張以寧薦，授贊善大夫，侍懿文太子。

按實錄：「洪武十五年十一月甲子以儒士董倫爲右春坊右贊善」，則倫官非贊善大夫。明太祖御製集有宋濂跋，濂結銜題：「翰林侍講學士兼太子贊善大夫」，然至洪武十五年四月丙申更定春坊官制，實錄記其時所設官，僅左右庶子諭德中允贊善司直，已無贊善大夫矣。又明史稱倫之任贊善大夫，係以張以寧薦。按張以寧事迹見實錄及明史文苑傳。張以洪武二年秋使安南，三年五月四日卒於返國道中，見北平圖書館藏張以寧屏集自挽詩附註。董之任官，去張卒已十餘年，恐非由張薦也。

## 卷二百八十九

### 牟魯附傳

## 明史纂誤

洪武五年，其黨羅子仁率衆潛入城，執名善，不屈死。

考證擴逸云：「本紀四年八月高州海寇亂，通判王名善死之，此作五年，彼此互異」。健按，實錄四年八月卷記此事，則本紀所載是也。

師勝……峩眉知縣，……洪武十三年率民兵討賊彭普貴，戰死，詔褒恤。

據實錄，下詔褒恤，係洪武十二年四月甲辰事。傳謂十三年戰死，誤也。彭普貴之亂，其平定在洪武十二年七月，見實錄洪武十二年七月丙辰條。

附記：本文之寫作，承洛氏基金會之資助，謹此致謝。